

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请扫描以查询验证条款

光大永明兴顺交通意外伤害保险

感谢您选择了光大永明人寿。为了帮助您更好地理解本条款,在阅读本条款前,请您注意阅读 提示和说明。

阅读提示

您所享有的重要权益

本合同所提供的保障・・・・・・・・・・・・・・・・・・・・・・・・・・・・・・・・・・・・	第	八	条
您应当 特别注意 的事项			
在某些情况下,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 • • • • • • • • • • •	第	九	条
发生保险事故后, 您应该及时通知我们 • • • • • • • • • • • •	第	+	条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	+ -	条
名词释义・・・・・・・・・・・・・・・・・・・・・・・・・・・・・・・・・・・・	第	六 部	分

说明

我们 指光大永明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您
 指投保人。

 保险条款
 指本条款。

条款目录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二条 第二二四五六十二二四五六十二二四五六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十二	保险合同的构成1被保险人条件1保险期间1保险费的支付1保险金额1保险责任的开始1保险合同的终止1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第九条	保险责任 1 责任免除 2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一条 第十二条	
	您 所拥有 的重要权 益
第十三条 第十四条	H 1 1 1 4 H 2 2 2 2 V 1
第五部分	您 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五条第十七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第二十条第二十一第二十二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4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5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5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5 失踪处理 5 -条 司法鉴定 5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第一部分 您与我们的合同

第一条 保险合同的构成

本保险合同(以下简称"本合同")由保险单、保险条款、投保书、投保提示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投保文件、合法有效的声明、批注和其他书面协议共同构成。

第二条 被保险人条件

凡符合我们审核条件的自然人,可以作为本合同的被保险人。

第三条 保险期间

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为一年。您也可以就本合同的保险期间与我们协商确定,并在保险单中载明。 本合同的生效日以保险单载明的日期为准,保险单满期日以该日期为基础计算。

第四条 保险费的支付

本合同的保险费与支付方式由您与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五条 保险金额

本合同所称保险金额是指本合同项下我们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由您和我们约定,并在保险合同中载明。

第六条 保险责任的开始

我们在收到保险费并同意承保后,将签发保险单或批注作为保险凭证,并自其所载明的本合同 生效日的零时起承担保险责任。

第七条 保险合同的终止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本合同终止:

- 一、被保险人身故;
- 二、本合同满期;
- 三、您申请解除本合同;
- 四、因本合同其他条款所列情形而终止。

第二部分 我们提供的保障

第八条 保险责任

您可以在投保时,在我们提供的交通意外事故保险保障范围内选择一项或多项保险责任并在保 险单中载明。

我们保障范围内的交通意外事故责任包括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遭受的民航班机交通意外事故责任、轮船交通意外事故责任、火车交通意外事故责任、公交汽车交通意外事故责任、地铁交通意外事故责任、出租汽车交通意外事故责任、长途客运汽车交通意外事故责任,以及驾驶或乘坐自驾车时遭受的自驾车交通意外事故责任。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我们根据您在保险单中载明的选择,承担下列保险责任:

一、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载明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体伤残,且伤残程度符合本合同所附《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所列伤残等级项目之一的,我们按该标准所列给付比例乘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被保险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如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治疗仍未结束的,我们以第一百八十日当日的身体伤残程度作为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的依据。

因同一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有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的,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则 只按照最重的一个伤残等级标准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如果几处伤残等级相同,则在该伤残等 级之上晋升一级作为赔付标准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但最高晋升至第一级。

因不同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同一处伤残,而伤残项目所属等级不同的,我们按照伤 残等级程度较严重的一项给付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后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需 扣除前次已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若前次伤残项目所属等级较严重,则我们不再 给付后次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因不同交通意外事故导致被保险人身体不同部位伤残的,我们分别给付各次交通意外伤残保险 金,但累计给付的金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被保险人遭受保险单载明的交通意外事故,并自事故发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内,因该事故为直接且单独原因导致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我们按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向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受益人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如果在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前,我们已依本合同向被保险人给付过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则在给付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时,需扣除已给付的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两项保险金的给付总额以保险单载明的保险金额为限。

第九条 责任免除

在下列情形下被保险人发生事故的,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但被保险人自杀或自残时无民事行为能力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因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 5. 被保险人接受整容手术或相关的内、外科手术:
- 6. 被保险人主动吸食或注射毒品;
- 7.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8.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恐怖袭击:
- 9.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10. 被保险人因精神疾患、酗酒或受酒精、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而导致的意外;
- 11. 被保险人在本合同生效前已存在的与保险责任直接或密切相关的伤残;
- 12. 被保险人猝死,或因疾病、妊娠(含异位妊娠)、流产、分娩(含剖腹产)、药物过敏、食物中毒、医疗事故导致的伤害:
- 13.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 14. 被保险人携带国家规定的危险物品及其他禁止携带的物品驾驶或者乘坐交通工具:
- 15. 被保险人违反道路交通管理规定超载驾驶;
- 16. 被保险人对交通工具进行人工直接供油;
- 17. 被保险人未按照交通部门的相关规定擅自或者强行登上或者离开乘坐的交通工

具:

18. 被保险人违反承运人关于安全乘坐的规定。

在上述情形下被保险人身故,本合同终止。对于尚未给付保险金的,我们将于收到 相关材料后三十日内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但对于已给付过保险金的,我们不退还现金 价值。

在上述情形下被保险人伤残,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合同继续有效。

第三部分 如何申请给付保险金

第十条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受益人应于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三日内通知我们,否则由于通知延误,导致必要证据丧失或事故性质、原因无法认定的,我们对无法认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同时,因此致使我们增加的勘查、检验等项费用应从给付的保险金中扣除,但因不可抗力导致延误的除外。

第十一条 保险金的申领

一、交通意外伤残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事故导致伤残,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诊断证明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伤残鉴定书;
- 4. 交通管理行政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5.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6.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 二、交通意外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因交通意外事故身故,索赔权利人需填写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并凭下列证明材料向 我们申请理赔:

- 1. 本合同:
- 2. 索赔权利人的身份证明及索赔权利证明;
- 3. 我们认可的医疗机构出具的被保险人死亡证明书或政府职能部门法医出具的尸体检验报告;
- 4. 交通管理行政部门出具的交通事故证明;
- 5. 若被保险人为宣告死亡,索赔权利人须提供由人民法院出具的宣告死亡证明文件;
- 6. 被保险人的户籍注销证明:
- 7. 索赔权利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有关的证明文件和资料;
- 8. 我们所需且索赔权利人能够提供的与保险事故有关的其他材料。

我们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后,对确属保险责任范围的,在与申请人达成有关给付保险金数额的协议后十日内,履行给付保险金责任;对不属于保险责任范围的,向申请人发出拒绝给付保险金通知书。

我们自收到申请人的保险金给付申请书及本条所列的证明材料之日起六十日内,对属于保险责任而给付保险金的数额暂不能确定的,根据已有的证明材料,按可以确定的最低数额先予支付,我

们最终确定给付保险金数额后,给付相应的差额。

保险金作为被保险人遗产时,必须提供可证明合法继承权的相关权利文件。

第十二条 诉讼时效

本合同的索赔权利人向我们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两年,自其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 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第四部分 您所拥有的重要权益

第十三条 合同内容变更权

您在本合同有效期内,在符合我们规定的情形下,可以申请变更本合同内容,我们以批注作为同意的表示,批注的时间是变更内容生效的时间。您依法享有单方变更权的,以我们收到通知的时间为变更生效的时间,我们将及时作出批注。

第十四条 合同解除权

- 一、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 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 本合同终止。
- 二、 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对于未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将于收到本条第三款所列证明材料后三十日内向您退还合同解除时的现金价值;但对于已发生保险金给付的,我们不退还现金价值。
 - 三、 您要求解除本合同时, 应提供下列证明材料:
 - 1. 本合同;
 - 2. 解除合同申请书;
 - 3. 您的身份证明。

第五部分 您必须了解的事项

第十五条 明确说明和如实告知义务

订立本合同时,我们应向您说明本合同的内容。

对保险合同中免除我们责任的条款,我们在订立合同时应当在投保单、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上作出足以引起您注意的提示,并对该条款的内容以书面或者口头形式向您作出明确说明,未作提示或者明确说明的,该条款不产生效力。

我们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规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我们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我们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我们在合同订立时已经知道您未如实告知的情况的,我们不得解除合同;发生保险事故的,我 们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六条 未成年人身故保险金限制

为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因被保险人身故给付的保险金总和不得超过国务院保险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限额,身故给付的保险金额总和约定也不得超过前述限额。

第十七条 受益人的指定与变更

您或被保险人可指定一人或数人为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但您指定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受益人为数人时,应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未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的,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同等顺位受益权。

其他保险金受益人是指身故保险金受益人以外的保险金受益人,除另有约定外,其他保险金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您或被保险人可以变更受益人并书面通知我们,我们在收到变更受益人的 书面通知后,应当做出批注。但您变更受益人须征得被保险人书面同意。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应付的身故保险金视为被保险人的遗产:

- 一、没有指定受益人,或者受益人指定不明无法确定的;
- 二、受益人先于被保险人死亡,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 三、受益人依法丧失受益权或者放弃受益权,没有其他受益人的。

受益人与被保险人在同一事件中死亡,且不能确定死亡先后顺序的,推定受益人死亡在先。

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身故、伤残的,或者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的,该受益人丧失受益权。

第十八条 年龄计算及错误处理

被保险人的投保年龄为以法定证件载明的出生日期为基础计算的周岁年龄。您在申请投保时,应将被保险人的真实年龄在投保书上填明。如果被保险人的真实投保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投保年龄范围,我们有权依照保险法或本合同第十五条所列的与如实告知义务相关的规定解除本合同。

第十九条 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

您的住所或通讯地址变更时,您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我们。您未作前述通知的,我们按本 合同载明的最后住所或通讯地址发送有关通知,均视为已通知您。

第二十条 失踪处理

如果被保险人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下落不明,后经法院宣告死亡。我们以判决宣告日为被保险 人身故日,并给付身故保险金。

如果被保险人重新出现且确知其没有死亡的,身故保险金受益人应于知道或应当知道被保险人生还后三十日内将领取的身故保险金退还给我们。

第二十一条 司法鉴定

如果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伤残,在必要时我们可要求司法鉴定机构对被保险人进行鉴定,以确 定被保险人发生身故或伤残的原因。

第二十二条 争议处理与法律适用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任何争议,双方首先通过协商加以解决。若双方协商未达成协议的,可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与本保险合同有关的以及履行本保险合同产生的一切争议处理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第六部分 名词释义

交通意外事故:指被保险人驾驶或乘坐自驾车,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轮船、火车、公交汽车、地铁(包括轻轨、磁悬浮)、出租汽车、长途客运汽车期间,因该交通工具发生不可预知的、突发的、非出于被保险人本意的倾覆、出轨、坠落、沉没、起火、爆炸、与其它物体碰撞等交

通事故,且因此直接且单独原因致使被保险人身体受到伤害的客观事件。

民航班机交通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民航班机期间(自被保险人持航班班机的有效票证通过机场安检口起,至被保险人抵达目的港离开所乘航班班机的机舱时止)遭受的交通意外事故。

轮船交通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轮船期间(自被保险人踏上轮船 甲板起至离开轮船甲板止)遭受的交通意外事故。

火车交通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火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火车车厢起至离开火车车厢上)遭受的交通意外事故。

公交汽车交通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公交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公交汽车或电车车厢起至离开公交汽车或电车车厢止)遭受的交通意外事故。

地铁交通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地铁(包括轻轨、磁悬浮)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地铁或轻轨、磁悬浮车厢起至离开地铁或轻轨、磁悬浮车厢止)遭受的交通意外事故。 出租汽车交通意外事故: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出租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出租汽车起至离开出租汽车车厢止)遭受的交通意外事故。

出租汽车包括使用性质登记为出租客运的出租汽车,还包括7座及以下、车辆使用权归运营公司所有、驾驶司机与运营公司签订劳动合同且乘客需付费使用的乘用车辆。

长途客运汽车交通意外事故: 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乘坐作为公共交通工具的长途客运汽车期间(自被保险人进入长途客运汽车车厢起至离开长途客车车厢止)遭受的交通意外事故。

自驾车交通意外事故。被保险人在乘坐或驾驶自驾车过程中遭受的交通意外事故。

公共交通工具: 指领有合法的公共运输营业执照,以公共运输为目的,被保险人以乘客身份需要付款乘坐的运输工具。

自驾车: 指驾驶或乘坐非商业营运的供驾乘人员自己使用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不包括客货两用车),应同时具备以下三个条件: 1. 车辆所有权为个人或家庭所有,或为国家、企业、事业单位或社会团体所拥有的; 2. 车辆用途为无盈利的、非经营的、方便日常生活或执行商务、公务的代步工具; 3. 车型仅限于《机动车驾驶证申领和使用规定》附件一《准驾车型及代号》中"准驾车型"为"小型汽车"代号为"C1"中的"小型、微型载客汽车"。

毒品: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规定的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但含有毒品成分的处方药品。

酒后驾驶: 指经检测或鉴定,发生事故时车辆驾驶人员每百毫升血液中的酒精含量达到或超过一定的标准,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规定认定为饮酒后驾驶或醉酒后驾驶。

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没有取得驾驶资格;
- (2) 驾驶与驾驶证准驾车型不相符合的车辆;
- (3) 持审验不合格的驾驶证驾驶;
- (4) 持学习驾驶证学习驾车时,无教练员随车指导,或不按指定时间、路线学习驾车。

无有效行驶证: 指下列情形之一:

- (1) 机动车被依法注销登记的;
- (2) 未依法按时进行或通过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

猝死:无明确的外来因素直接伤害人体,由于机体潜在的疾病或重要器官急性功能障碍导致的突然死亡。

异位妊娠: 指受精卵种植在子宫体腔以外部位的妊娠。

现金价值:保险费扣除手续费后与保险单未满期天数的乘积除以三百六十五。

手续费: 指管理费与佣金之和,比例为35%。

本公司认可的医疗机构:指在中国境内(不包括香港、澳门、台湾地区)按国家卫生部医院等级分类中二级以上(含)公立医院或投保人与本公司协商共同指定的医院或医疗机构。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

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中国法医学会联合发布 二零一三年六月八日

前言

根据保险行业业务发展要求,制订本标准。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照世界卫生组织《国际功能、残疾和健康分类》(以下简称"ICF")的理论与方法,建立新的残疾标准的理论架构、术语体系和分类方法。

本标准制定过程中参考了国内重要的伤残评定标准,如《劳动能力鉴定,职工工伤与职业病致残等级》、《道路交通事故受伤人员伤残评定》等,符合国内相关的残疾政策,同时参考了国际上其他国家地区的伤残分级原则和标准。

本标准建立了保险行业人身保险伤残评定和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基础,各保险公司应根据自身的业务特点,根据 本标准的方法、内容和结构,开发保险产品,提供保险服务。

本标准负责起草单位:中国保险行业协会。

本标准规定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的评定等级以及保险金给付比例的原则和方法,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分为一至十级,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 100%至 10%。

1 适用范围

本标准适用于意外险产品或包括意外责任的保险产品中的伤残保障,用于评定由于意外伤害因素引起的伤残程度。

2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标准。

- 2.1 伤残: 因意外伤害损伤所致的人体残疾。
- 2.2 身体结构: 指身体的解剖部位,如器官、肢体及其组成部分。
- 2.3 身体功能: 指身体各系统的生理功能。

3 标准的内容和结构

本标准参照 ICF 有关功能和残疾的分类理论与方法,建立"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和"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 大类,共 281 项人身保险伤残条目。

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级。 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4 伤残的评定原则

- 4.1 确定伤残类别: 评定伤残时,应根据人体的身体结构与功能损伤情况确定所涉及的伤残类别。
- 4.2 确定伤残等级:应根据伤残情况,在同类别伤残下,确定伤残等级。
- 4.3 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应根据伤残等级对应的百分比,确定保险金给付比例。
- 4.4 多处伤残的评定原则: 当同一保险事故造成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时,应首先对各处伤残程度分别进行评定,如果几处伤残等级不同,以最重的伤残等级作为最终的评定结论;如果两处或两处以上伤残等级相同,伤残等级在原评定基础上最多晋升一级,最高晋升至第一级。同一部位和性质的伤残,不应采用本标准条文两条以上或者同一条文两次以上进行评定。

5 说明

本标准中"以上"均包括本数值或本部位。

人身保险伤残评定标准(行业标准)

说明:本标准对功能和残疾进行了分类和分级,将人身保险伤残程度划分为一至十级,最重为第一级,最轻为第十

4级

级。与人身保险伤残程度等级相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分为十档,伤残程度第一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0%, 伤残程度第十级对应的保险金给付比例为 10%,每级相差 10%。

1 神经系统的结构和精神功能

1.1 脑膜的结构损伤

外伤性脑脊液鼻漏或耳漏	10 级
1.2 脑的结构损伤,智力功能障碍	
颅脑损伤导致极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20),日常生活完全不能自理,处于完全护理依赖状态	1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日常生活需随时有人帮助才能完成,处于完全护理 依赖状态	2 级
颅脑损伤导致重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34),不能完全独立生活,需经常有人监护,处于大部分 护理依赖状态	3 级

注: ①护理依赖: 应用"基本目常生活活动能力"的丧失程度来判断护理依赖程度。

颅脑损伤导致中度智力缺损(智商小于等于49),日常生活能力严重受限,间或需要帮助,处于大部

②基本日常生活活动是指: (1) 穿衣:自己能够穿衣及脱衣; (2) 移动:自己从一个房间到另一个房间; (3) 行动:自己上下床或上下轮椅; (4) 如厕:自己控制进行大小便; (5) 进食:自己从已准备好的碗或碟中取食物放入口中; (6) 洗澡:自己进行淋浴或盆浴。

②护理依赖的程度分三级: (1)完全护理依赖指生活完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均需护理者; (2)大部分护理依赖指生活大部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三项或三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3)部分护理依赖指部分生活不能自理,上述六项基本日常生活活动中一项或一项以上需要护理者。

1.3 意识功能障碍

分护理依赖状态

意识功能是指意识和警觉状态下的一般精神功能,包括清醒和持续的觉醒状态。本标准中的意识功能障碍是指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颅脑损伤导致植物状态	1 级
7.火加口火 1.7.寸 天X1E.1/2.1/人心	1 5/X

2 眼,耳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2.1 眼球损伤或视功能障碍

视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光线和感受视觉刺激的形式、大小、形状和颜色等有关的感觉功能。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是指眼盲目或低视力。

双侧眼球缺失	1 组	及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5 级	1 组	及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 4 级	2 组	及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盲目3级	3 组	及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2级	4 组	及
一侧眼球缺失,且另一侧眼低视力1级	5 组	及
一侧眼球缺失	7 组	及

2.2 视功能障碍

除眼盲目和低视力外,本标准中的视功能障碍还包括视野缺损。

双眼盲目 5 级	2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2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3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3 级
双眼盲目大于等于 3 级	4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4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2 级	5 级
双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6 级
双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6 级

一眼盲目 5 级	7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5°	7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 4 级	8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10°	8 级
一眼盲目大于等于3级	9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20°	9 级
一眼低视力大于等于 1 级。	10 级
一眼视野缺损,直径小于 60°	10 级

注:①视力和视野

		低视力及盲目分级标准	
级别		最好矫正视力	
		最好矫正视力低于 最低矫正视力等于或优于	
低视力	1	0.3	0.1
1111/1/20/2	2	0. 1	0.05 (三米指数)
	3	0.05	0.02 (一米指数)
盲目	4	0.02	光感
	5		无光感

如果中心视力好而视野缩小,以中央注视点为中心,视野直径小于 20° 而大于 10° 者为盲目 3 级;如直径小于 10° 者为盲目 4 级。

本标准视力以矫正视力为准,经治疗而无法恢复者。

②视野缺损指因损伤导致眼球注视前方而不转动所能看到的空间范围缩窄,以致难以从事正常工作、学习或其他活动。

2.3 眼球的晶状体结构损伤

外伤性白内障 10 级

注:外伤性白内障:凡未做手术者,均适用本条;外伤性白内障术后遗留相关视功能障碍,参照有关条款评定伤残等级。

2.4 眼睑结构损伤

双侧眼睑显著缺损	8级
双侧眼睑外翻	8级
双侧眼睑闭合不全	8 级
一侧眼睑显著缺损	9级
一侧眼睑外翻	9级
一侧眼睑闭合不全	9 级

注: 眼睑显著缺损指闭眼时眼睑不能完全覆盖角膜。

2.5 耳廓结构损伤或听功能障碍

听功能是指与感受存在的声音和辨别方位、音调、音量和音质有关的感觉功能。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2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3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3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4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双侧耳廓缺失	4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4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一侧耳廓缺失	5 级
双侧耳廓缺失	5 级
一侧耳廓缺失,且另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6 级
一侧耳廓缺失	8级
一侧耳廓缺失大于等于 50%	9级

2.6 听功能障碍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4级
/X中91/1100/X 八 1 寸 1 1100	1 7 500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81dB	5 级
	り級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5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6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7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8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91dB	8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且另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41dB	9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71dB	9 级
双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26dB	10 级
一耳听力损失大于等于 56dB	10 级

3 发声和言语的结构和功能

3.1 鼻的结构损伤

外鼻部完全缺失	5 级
外鼻部大部分缺损	7级
鼻尖及一侧鼻翼缺损	8 级
双侧鼻腔或鼻咽部闭锁	8级
一侧鼻翼缺损	9 级
单侧鼻腔或鼻孔闭锁	10 级

3.2 口腔的结构损伤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2/3	3 级
舌缺损大于全舌的 1/3	6 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9级
口腔损伤导致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10 级

3.3 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发声和言语的功能障碍是指语言功能丧失。

语言功能完全丧失 8级

注:语言功能完全丧失指构成语言的口唇音、齿舌音、口盖音和喉头音的四种语言功能中,有三种以上不能构声、或声带全部切除,或因大脑语言中枢受伤害而患失语症,并须有资格的耳鼻喉科医师出具医疗诊断证明,但不包括任何心理障碍引致的失语。

4 心血管,免疫和呼吸系统的结构和功能

4.1 心脏的结构损伤或功能障碍

胸部损伤导致心肺联合移植	1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脏贯通伤修补术后,心电图有明显改变	3 级
胸部损伤导致心肌破裂修补	8 级

4.2 脾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脾切除	8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部分切除	9级
腹部损伤导致脾破裂修补	10 级

4.3 肺的结构损伤

胸部损伤导致一侧全肺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双侧肺叶切除	4级
胸部损伤导致同侧双肺叶切除	5 级
胸部损伤导致肺叶切除	7级

4.4 胸廓的结构损伤

本标准中的胸廓的结构损伤是指肋骨骨折或缺失。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12 根肋骨骨折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8 根肋骨骨折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缺失	9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4 根肋骨骨折	10 级
胸部损伤导致大于等于 2 根肋骨缺失	10 级

5 消化、代谢和内分泌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5.1 咀嚼和吞咽功能障碍

咀嚼是指用后牙(如磨牙)碾、磨或咀嚼食物的功能。吞咽是指通过口腔、咽和食道把食物和饮料以适宜的频率和速度送入胃中的功能。

咀嚼、吞咽功能完全丧失 1级

注: 咀嚼、吞咽功能丧失指由于牙齿以外的原因引起器质障碍或机能障碍,以致不能作咀嚼、吞咽运动,除流质食物外不能摄取或吞咽的状态。

5.2 肠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90%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合并短肠综合症	2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75%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全结肠、直肠、肛门结构切除,回肠造瘘	4 级
腹部或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切除,且结肠部分切除,结肠造瘘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包括回盲部切除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小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腹部损伤导致结肠部分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遗留永久性乙状结肠造口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直肠、肛门损伤,且瘢痕形成	10 级

5.3 胃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全胃切除	4级
腹部损伤导致胃切除大于等于 50%	7级

5.4 胰结构损伤或代谢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代谢功能障碍是指胰岛素依赖。

腹部损伤导致胰完全切除	1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且伴有胰岛素依赖	3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头、十二指肠切除	4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切除大于等于 5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胰部分切除	8 级

5.5 肝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75%	2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切除大于等于 50%	5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肝部分切除	8 级

6 泌尿和生殖系统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6.1 泌尿系统的结构损伤

腹部损伤导致双侧肾切除	1级
腹部损伤导致孤肾切除	1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缺失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切除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闭锁	5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7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切除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双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另一侧输尿管狭窄	8 级
腹部损伤导致一侧肾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闭锁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尿道狭窄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部分切除	9 级
腹部损伤导致肾破裂修补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一侧输尿管严重狭窄	10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膀胱破裂修补	10 级
6.2 生殖系统的结构损伤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缺失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另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3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完全缺失	4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道闭锁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阴茎体缺失大于 50%	5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缺失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双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另一侧输精管闭锁	6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双侧乳房缺失	7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切除	7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另一侧乳房部分缺失	8 级
胸部损伤导致女性一侧乳房缺失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部分切除	9 级
骨盆部损伤导致子宫破裂修补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睾丸完全萎缩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缺失	10 级
会阴部损伤导致一侧输精管闭锁	10 级

7 神经肌肉骨骼和运动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7.1 头颈部的结构损伤

双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双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一侧上颌骨及对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2级
同侧上、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4枚	3 级
一侧上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下颌骨完全缺失	3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面颊部洞穿性缺损大于 20cm ²	4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20枚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大于 25%, 小于 50%,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²	5 级
一侧下颌骨缺损大于等于 4cm,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cm ²	5 级
一侧上颌骨缺损等于 25%, 且口腔、颜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10 cm²	6 级
面部软组织缺损大于 20cm², 且伴发涎瘘	6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6 枚	7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 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 12 枚	8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8枚	9 级
上颌骨、下颌骨缺损,且牙齿脱落大于等于4枚	10 级
颅骨缺损大于等于 6cm²	10 级

7.2 头颈部关节功能障碍

单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Ⅲ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III度	6 级
双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Ⅱ度	8 级
一侧颞下颌关节强直,张口困难 I 度	10 级

注: 张口困难判定及测量方法是以患者自身的食指、中指、无名指并列垂直置入上、下中切牙切缘间测量。正常张口度指张口时上述三指可垂直置入上、下切牙切缘间(相当于 4.5 cm 左右); 张口困难 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

置入食指和中指(相当于 3cm 左右); 张口困难 II 度指大张口时,只能垂直置入食指(相当于 1.7cm 左右); 张口困难 III 度指大张口时,上、下切牙间距小于食指之横径。

7.3 上肢的结构损伤, 手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手完全缺失	4 级
双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一手完全缺失,另一手完全丧失功能	4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90%	5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 70%	6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50%	7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大于等于30%	8 级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 大于等于 10%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10cm	9 级
双上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10 级
一上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注: 手缺失和丧失功能的计算: 一手拇指占一手功能的 36%, 其中末节和近节指节各占 18%; 食指、中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18%, 其中末节指节占 8%, 中节指节占 7%, 近节指节占 3%; 无名指和小指各占一手功能的 9%, 其中末节指节占 4%, 中节指节占 3%, 近节指节占 2%。一手掌占一手功能的 10%, 其中第一掌骨占 4%, 第二、第三掌骨各占 2%, 第四、第五掌骨各占 1%。本标准中, 双手缺失或丧失功能的程度是按前面方式累加计算的结果。

7.4 骨盆部的结构损伤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 级
骨盆环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髋臼骨折,且两下肢相对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7.5 下肢的结构损伤,足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双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6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8cm	7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7级
双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7级
一足跗跖关节以上缺失	7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6cm	8 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另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缺失	8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有一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8 级
双足十趾完全丧失功能	8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4cm	9级
一足足弓结构完全破坏	9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五趾缺失	9级
一足五趾完全丧失功能	9 级
一足足弓结构破坏大于等于 1/3	10 级
双足十趾中,大于等于两趾缺失	10 级
双下肢长度相差大于等于 2cm	10 级
一下肢三大关节中,因骨折累及关节面导致一个关节功能部分丧失	10 级

- 注: ① 足弓结构破坏: 指意外损伤导致的足弓缺失或丧失功能。
- ② 足弓结构完全破坏指足的内、外侧纵弓和横弓结构完全破坏,包括缺失和丧失功能;足弓 1/3 结构破坏指足三弓的任一弓的结构破坏。
 - ③ 足趾缺失: 指自趾关节以上完全切断。

7.6 四肢的结构损伤,肢体功能或关节功能障碍

三肢以上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1级
三肢以上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第三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1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二肢完全丧失功能	2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且另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3 级
二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3 级
两上肢、或两下肢、或一上肢及一下肢,各有三大关节中的两个关节完全丧失功能	4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肘关节以上,下肢在膝关节以上)	5 级
一肢完全丧失功能	5 级
一肢缺失(上肢在腕关节以上,下肢在踝关节以上)	6 级
四肢长骨一骺板以上粉碎性骨折	9 级

- 注: ① 骺板: 骺板的定义只适用于儿童,四肢长骨骺板骨折可能影响肢体发育,如果存在肢体发育障碍的,应当另行评定伤残等级。
- ② 肢体丧失功能指意外损伤导致肢体三大关节(上肢腕关节、肘关节、肩关节或下肢踝关节、膝关节、髋关节)功能的丧失。
 - ③ 关节功能的丧失指关节永久完全僵硬、或麻痹、或关节不能随意识活动。

7.7 脊柱结构损伤和关节活动功能障碍

本标准中的脊柱结构损伤是指颈椎或腰椎的骨折脱位,本标准中的关节活动功能障碍是指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75%	7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50%	8 级
脊柱骨折脱位导致颈椎或腰椎畸形愈合,且颈部或腰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25%	9 级

7.8 肌肉力量功能障碍

肌肉力量功能是指与肌肉或肌群收缩产生力量有关的功能。本标准中的肌肉力量功能障碍是指四肢瘫、偏瘫、 截瘫或单瘫。

四肢瘫(三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1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且大便和小便失禁	1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2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偏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级
截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3 级
四肢瘫(二肢以上肌力小于等于4级)	4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2级)	5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3级)	6 级
偏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截瘫(一肢肌力小于等于4级)	7级
单瘫(肌力小于等于4级)	8 级

- 注:① 偏瘫指一侧上下肢的瘫痪。
 - ② 截瘫指脊髓损伤后,受伤平面以下双侧肢体感觉、运动、反射等消失和膀胱、肛门括约肌功能丧失的病症。
 - ③ 单瘫指一个肢体或肢体的某一部分瘫痪。
 - ④ 肌力: 为判断肢体瘫痪程度,将肌力分级划分为 0-5 级。

- 0级:肌肉完全瘫痪,毫无收缩。
- 1级:可看到或触及肌肉轻微收缩,但不能产生动作。
- 2级:肌肉在不受重力影响下,可进行运动,即肢体能在床面上移动,但不能抬高。
- 3级: 在和地心引力相反的方向中尚能完成其动作,但不能对抗外加的阻力。
- 4级:能对抗一定的阻力,但较正常人为低。
- 5级:正常肌力。

8 皮肤和有关的结构和功能

8.1 头颈部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的修复功能是指修复皮肤破损和其他损伤的功能。本标准中的皮肤修复功能障碍是指瘢痕形成。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	2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90%	2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完全丧失	3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80%	3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75%	4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60%	4 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且小于 8%	5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颈部活动度丧失大于等于 5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40%	5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面部皮肤面积的 20%	6 级
头部撕脱伤后导致头皮缺失,面积大于等于头皮面积的 20%	6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75%	7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24cm ²	7级
头颈部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且小于 5%	8 级
颈部皮肤损伤导致颈前三角区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颈前三角区面积的 50%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8cm²	8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12cm²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20cm	9 级
面部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 6cm²或面部线条状瘢痕大于等于 10cm	10 级

- 注:① 瘢痕:指创面愈合后的增生性瘢痕,不包括皮肤平整、无明显质地改变的萎缩性瘢痕或疤痕。
- ② 面部的范围和瘢痕面积的计算: 面部的范围指上至发际、下至下颌下缘、两侧至下颌支后缘之间的区域,包括额部、眼部、眶部、鼻部、口唇部、颏部、颧部、颊部和腮腺咬肌部。面部瘢痕面积的计算采用全面部和 5 等分面部以及实测瘢痕面积的方法,分别计算瘢痕面积。面部多处瘢痕,其面积可以累加计算。
 - ③ 颈前三角区:两边为胸锁乳突肌前缘,底为舌骨体上缘及下颌骨下缘。

8.2 各部位皮肤结构损伤和修复功能障碍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90%	1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60%	1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80%	2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70%	3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40%	3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60%	4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0%	5 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20%	5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40%	6 级
腹部损伤导致腹壁缺损面积大于等于腹壁面积的 25%	6 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30%	7级
躯干及四肢 III 度烧伤,面积大于等于全身皮肤面积的 10%	7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20%	8级
皮肤损伤导致瘢痕形成,且瘢痕面积大于等于全身体表面积的 5%	9 级

注:① 全身皮肤瘢痕面积的计算:按皮肤瘢痕面积占全身体表面积的百分数来计算,即中国新九分法:在100%的体表总面积中:头颈部占9%(9×1)(头部、面部、颈部各占3%);双上肢占18%(9×2)(双上臂7%,双前臂6%,

双手 5%);躯干前后包括会阴占 27% (9×3) (前躯 13%,后躯 13%,会阴 1%);双下肢 (含臀部)占 46% (双臀 5%,双大腿 21%,双小腿 13%,双足 7%) (9×5+1) (女性双足和臀各占 6%)。

② 烧伤面积和烧伤深度:烧伤面积的计算按中国新九分法,烧伤深度按三度四分法。III 度烧伤指烧伤深达皮肤全层甚至达到皮下、肌肉和骨骼。烧伤事故不包括冻伤、吸入性损伤(又称呼吸道烧伤)和电击伤。烧伤后按烧伤面积、深度评定伤残等级,待医疗终结后,可以依据造成的功能障碍程度、皮肤瘢痕面积大小评定伤残等级,最终的伤残等级以严重者为准。